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林○○

代 理 人 萬鴻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關係人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於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285號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因相對人未成年，其母花○○已死亡，聲請人依戶籍登記為其父，本件訴訟不得代理，依法聲請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- 二、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並非其親生子女，相對人受婚生推定而登記為其子女，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，現繫屬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285號，有戶籍謄本、該案卷宗可稽。本院依相對人之母花○○於112年間死亡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就上開訴訟之利益相反而不得代理，恐因久延受

01 損，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原因與必要。

02 四、審酌關係人乙○○為相對人之成年兄姊，情誼至親關係密
03 切，有意願擔任，復無不適任情事，爰選任其於上開事件為
04 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程序進行，並維相對人權益。

0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8 家事法庭 法 官 范坤棠

09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2 書記官 駱亦豪